

鄂尔多斯市中院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要求,要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增强对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的理性认识,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贯彻落实到执法办案全过程。要聚焦自治区“六个工程”,在审理典型案件和落实司法政策中,履行好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切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持续推进司

法改革精细化,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案件管理、审判监督指导和全员考核等工作。持续推进司法工作智慧化,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持续加大调解平台、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阅卷、卷宗无纸化推广应用力度,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

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要持续抓实“三个规定”,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强化执前督促工作 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与书记员一同前往一起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涉案房屋,共同见证双方当事人交接房屋。

该案判决后,承办法官积极跟踪案件,督促双方积极履行判决义务,并告知不按时履行义务将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经过法官的督促,双方积极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

近年来,该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深化执源治理,发挥执前督促履行优势,强化判后答疑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用法治力量助推诚信建设工程。

(王美娟)

用心办实事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承办法官在案件办理中,用心感受人民群众所思所虑,运用道交纠纷“三前置三优化”工作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5岁的磊磊(化名)在小区玩耍时,被倒车的刘某不慎压伤,致使磊磊伤势严重。之后,磊磊因治疗产生大额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为了让孩子继续接受治疗,磊磊父母将家中唯一房产卖掉,一家人租住在车库里,生活陷入困境。

受理案件后,经承办法官与案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沟通后,保险公司向磊磊先行赔付医疗费用30余万元。

随后,承办法官指导磊磊父母提交诉前鉴定申请书。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法庭

倾情解民忧

当日进行审核,并快速启动诉前鉴定程序。鉴定结果出来后,法庭依据鉴定结果组织原被告及保险公司进行二次诉前调解。经法官反复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及被告刘某赔偿磊磊各项损失40余万元。

依据鉴定结果,磊磊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损伤严重,需要后续治疗,为了保障磊磊能够得到及时治疗,不再因费用等问题延误最佳康复时机,法庭保留了磊磊的后续治疗诉权,并就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明。

在法官二次调解结束后,保险公司及被告刘某将所有赔偿款项一次性履行完毕。

(白艳)

聆听英雄事迹 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 (记者王祯 通讯员 常青)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邀请“草原英雄小姐妹”龙梅、玉荣为全体青年干警讲授“明初心、担使命、建新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让青年检察人员近距离、面对面感受英雄、了解英雄、学习英雄,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我们是在那个火红的年代成长起来的,从小就有着爱国家、爱集体的理想信念,当时我们只有一个想法,不要把集体的羊群丢了……”回忆起往事,玉荣讲道,“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集体主义精神在任何时代都不能丢,要时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希望通过我们的亲身经历和成长历程,引导青年干警们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和文化观,激发大家的干事创业热情,为地区安全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深入交流补齐短板 推进法院信息工作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信息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院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参会人员围绕检察信息工作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信息工作是上级了解情况、统筹全局、科学决策的有效途径,是转变作风、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要站在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的高度全力推进检察信息工作,做到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各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努力实现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效写好每一篇信息。要提高捕捉信息的敏锐性,主动思考、归纳、总结、提炼工作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切实推进信息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差距、明方向,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意识,分管领导要牵头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各部门负责人要统筹推进信息工作,信息员要充分发挥“上传下达”作用,及时做好上级约稿、重点信息撰写和报送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共同发力的工作格局,齐心协力推动检察信息工作迈上新台阶。

(贾敏)

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诈“工具人”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反诈反诈意识。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向群众讲解了网

络购物诈骗、网络刷单诈骗、网络贷款诈骗、红包返利诈骗等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种类和手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帮凶”和“工具人”。

(郭成 孟璟)

义警利用工作之便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案件。

被告人小飞(化名)系某派出所义警,2023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期间,未经合法授权,趁派出所值班人员不在场时,私自使用派出所值班室公安网专用电脑访问内蒙古公安大数据平台查询公民个人信息。2023年10月28日至30日期间,小飞通过内蒙古公安大数据平台查询公民个人信息3条。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期间,小

打击虚假诉讼

海流图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打击、规制审判活动中的不诚信诉讼行为,树立司法权威,维护司法秩序,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各业务部门干警,开展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印有“防

非法侵入信息系统

飞通过“纸飞机”软件联系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买家,通过买家提供的公民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以互查方式,查询公民个人信息208条,其中向买家出售在内蒙古公安大数据平台查询到的公民信息51条,共非法获利人民币174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飞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依法判决被告人小飞犯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陈静)

树立司法权威

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共同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倡议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等内容的宣传资料300余份,并向群众解答提起诉讼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等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诚信维权,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贾晓燕)

提升办案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经棚讯 近日,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破产案件管理负责人张琦在克什克腾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拿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结果时,感慨地说:“此次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涉及5个部门,以前要分别向各个部门申请并逐一前往调取,周期长、成本高,现在1个工作日就能在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一件事专区”拿到结果,大大提高了破产案件办案效率,减少了办事成本”。

这一成效要得益于克什克腾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的以下做法:一是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实施。由该旗人民法院对产生的企业破产案件进行即时推送,委托“企业破产管理人”携带法院出具的调查令等相关申请材料,在线下大厅“一件事专区”进行受理,破产管理人只需勾选“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联报申请表”所需事项后“一次提交”,通过内部流转,查询结果“一次送达”。二是流程再造,规范事项运行。该旗政数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法院、公安、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税务、发改委等责任部门,明确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信息,规范统一材料名称、办理结果名称等,形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事项办事指南,将11个部门涉及的查询事项有机并联,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材料要件由19份压缩至4份。三是拓展事项范围,丰富办事场景应用。该旗政数局将联办事项由8个增加至13个,并细化为37个小项,优化了办事流程,压减了工作时限,减少了跑动次数,最大限度方便了办事群众。

(林凤)

加强源头管控 防范化解风险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第二季度工作问题反馈,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召开第二次法制工作人员座谈会,对反馈问题和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释义。

会上,各单位汇报了上半年执法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梳理出当前面临的困难,司法局对各单位提出的共性问题逐一解答,并对执法证管理、案卷评查、“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执法人员考核、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备案等工作进行了重点强调,通过答疑解惑和重点释义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该局将常态化开展法制人员座谈会,以季度为节点,总结梳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缩短问题解决周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充分发挥法制人员“质检员”的作用,从源头防范化解文件审核和行政执法风险。

(林凤)

“伴随式”执法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大板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赤峰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巴林右旗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邀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全流程“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导,有效发挥执法监督对于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作用。

此次执法监督主要通过现场全程跟踪监督方式进行,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执法人员的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持证上岗、执法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指导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同时,就推进柔性执法、落实“首违告诫”“免予处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等内容与执法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陈冰)

